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6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3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3,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现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4,305.2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5,303.15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9,704.27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1,809.66万元),其中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24,803.15万元,购买定期存款27,000.00万元,待赎回的理财产品3,500.00万元(2020年1月8日赎回)。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四）投资期限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总监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

途。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总监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赛升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